#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、4月11日、4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达到异动标准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前期在 2017 年 4 月 8 日的 "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"中,对涉及雄安事项进行了说明,截至目前,公司在雄安无业务和资产,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今日,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再次触及异常波动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,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,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核查,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